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2	杭州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343,200	12.62%
3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62%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78,700	1.6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05,603	1.22%
7	夏曙锋	16,333,836	1.03%
8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3,885,302	0.88%
9	张鹏国	13,884,511	0.88%
1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645,700	0.8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杭州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343,200	14.47%
2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6.48%
3	夏曙东	59,923,202	4.35%
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86%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78,700	1.8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05,603	1.40%
7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3,885,302	1.01%
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645,700	0.92%
9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44,330	0.77%
1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44,322	0.58%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68,8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便于实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将下述一般存款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述银行账户活期余额均为零元,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营业部	77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65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银行账户自2026年6月22日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修订:

调整前: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	134,200
2	晶圆再生产项目	48,940	44,5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4	221,300
合计		440,475	4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9,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	134,2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	44,5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4	200,800
合计		440,475	379,5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声明	-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批复情况,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11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9,473,112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5、对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计测算:

情形1: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5%;

情形2: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不变;

情形3: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5%;

6、在预测2026年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在预测2026年度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之外其他因素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3,651,991	494,731,127	544,204,239
情景1: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96,481.75	110,954.01	110,954.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6	2.24	2.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5	2.24	2.22
情景2: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96,481.75	96,481.75	96,481.7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6	1.96	1.9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5	1.95	1.93
情景3: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96,481.75	82,009.49	82,009.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6	1.66	1.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5	1.66	1.64

注: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会有所下降。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晶圆再生扩产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技术及产品布局,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充分、详细的论证分析。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坚实保障。通过积极承担并实施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先后攻克纳米级抛光、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超精密集成减薄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收购芯谷公司,公司快速切入离子注入装备领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多品类离子注入装备产品的研发攻关,推动离子注入技术实现进一步突破与升级。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一)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长三角地区建设研发生产基地,在区域和服务半径上更有利于加强与国内重点下游客户的合作。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推动离子注入装备、磨划装备等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整体看,公司的总规模将在本次发行后得到进一步扩大,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半导体专用装备领域的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设立的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现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内容: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	134,2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	44,5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4	221,300
合计		440,475	4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山玻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1	山玻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剩7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山玻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玻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山玻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